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2313091202005270088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条款由总则、自然灾害救助责任保险、意外事故救助责任保险、见义勇为救助责任保险、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助责任保险、精神病患者伤人救助责任保险及通用条款七部分组成。投保人可根据险别选择投保, 也可以同时投保。

自然灾害救助责任保险、意外事故救助责任保险、见义勇为救助责任保险、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助责任保险、精神病患者伤人救助责任保险的约定适用于各自部分, 总则、通用条款的约定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

第三条 各级政府、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依法设立的有关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第一部分 自然灾害救助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发生的自然灾害导致该区域内人口的人身伤亡, 伤亡人员经政府、有关部门或机构核实并公布按照国家及地方政策规定属于救助、抚慰对象范围的, 对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对于伤亡人员及其亲属给付救助金或抚慰金的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衍生灾害;
- (二) 意外事故;
- (三) 见义勇为行为;
- (四) 公共卫生安全事件;
- (五) 精神病患者伤人行为;
- (六) 伤亡人员自致伤害或自杀;
- (七) 伤亡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 (八) 伤亡人员受酒精、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管制药物影响;
- (九) 伤亡人员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十) 伤亡人员从事潜水、跳伞、滑雪、滑水、滑翔、狩猎、攀岩、探险、武术、摔跤、特技、赛马、赛车、蹦极、卡丁车等高风险的运动和活动;
- (十一) 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外发生的任何损失。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部分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本部分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被保险人应依法建立健全应对自然灾害的救助体系与运行机制，建立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做好资金、物资、通信和信息、救灾装备、人力资源、社会动员等各项应急准备，加强防灾、减灾宣传、培训和演习工作，加强自然灾害预警预报、灾害信息共享以及灾情信息管理，提高救助能力，尽力避免或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提供第六十八条约定的证明、资料外，还应向保险人提供民政部门、气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自然灾害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第四条项下的损失，保险人在本部分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

1. 对于每次事故每人死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部分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2. 对于每次事故每人伤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部分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乘以本保险合同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附表一）中相应伤残等级对应的赔偿比例后的数额；

3. 对于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部分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4. 在依据本款第3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部分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或按本部分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二）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对多次事故造成的第四条项下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部分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二条 保险人对第四条项下的损失进行赔偿后，本部分累计赔偿限额应相应减少。投保人需要增加本部分累计赔偿限额的，应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补交保险费，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

第二部分 意外事故救助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发生的下列意外事故导致该区域内人口的人身伤亡，伤亡人员经政府、有关部门或机构核实并公布按照国家及地方政策规定属于救助、抚慰对象范围的，对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对于伤亡人员及其亲属给付救助金或抚慰金的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
- （二）爆炸；
-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责任免除

第十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自然灾害；
- （二）见义勇为行为；
- （三）公共卫生安全事件；
- （四）精神病患者伤人行为；
- （五）伤亡人员自致伤害或自杀；
- （六）伤亡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 （七）伤亡人员受酒精、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管制药物影响；
- （八）伤亡人员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九）伤亡人员从事潜水、跳伞、滑雪、滑水、滑翔、狩猎、攀岩、探险、武术、摔跤、特技、赛马、赛车、蹦极、卡丁车等高风险的运动和活动；
- （十）未经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消防安全管理部门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建筑物、道路、厂房、机器、设备、设施、装置等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
- （十一）从事与生产经营资质等级或许可范围不符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
- （十二）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外发生的任何损失。

第十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部分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七条 本部分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依法建立健全应对意外事故的救助体系与运行机制，建立意外事故救助应急预案，做好消防规划并组织实施，保证消防物资、装备、设施充足完好有效，加强各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建设，定期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消防隐患，尽力避免或减少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提供第六十八条约定的证明、资料外，还应向保险人提供民政部门、消防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消防事故认定书或其他有关事故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第十三条项下的损失，保险人在本部分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

1. 对于每次事故每人死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部分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2. 对于每次事故每人伤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部分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乘以本保险合同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附表一）中相应伤残等级对应的赔偿比例后的数额；

3. 对于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部分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4. 在依据本款第3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部分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或按本部分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二）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对多次事故造成的第十三条项下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部分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对第十三条项下的损失进行赔偿后，本部分累计赔偿限额应相应减少。投保人需要增加本部分累计赔偿限额的，应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补交保险费，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

第三部分 见义勇为救助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发生的见义勇为行为，导致见义勇为行为人的~~人身~~伤亡，伤亡人员经政府、有关部门或机构核实并公布按照国家及地方政策规定属于救助、抚慰对象范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对于伤亡人员及其亲属给付救助金或抚慰金的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十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地震、海啸及其次生、衍生灾害；
- （二）履行法定职责或约定义务而实施的行为；
- （三）伤亡人员自致伤害或自杀；
- （四）伤亡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 （五）伤亡人员违反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道德的行为；
- （六）伤亡人员受酒精、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管制药物影响期间的行为；
- （七）伤亡人员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期间的行为；
- （八）未经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安机关、民政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或机构确认为见义勇为的行为；
- （九）虚假见义勇为行为；
- （十）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外发生的任何损失。

第二十四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二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部分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十六条 本部分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依法建立健全见义勇为行为确认机制，认真核实、确认见义勇为行为的真实性，尽力避免虚构见义勇为事实、骗取见义勇为救助的行为，全力组织抓捕相关罪犯或犯罪嫌疑人。

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提供第六十八条约定的证明、资料外，还应向保险人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安机关、民政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见义勇为行为确认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

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第二十二条款项下的损失，保险人在本部分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

1. 对于每次事故每人死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部分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2. 对于每次事故每人伤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部分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乘以本保险合同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附表一）中相应伤残等级对应的赔偿比例后的数额；

3. 对于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部分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4. 在依据本款第3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部分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或按本部分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二) 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对多次事故造成的第二十二条款项下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部分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条 保险人对第二十二条款项下的损失进行赔偿后，本部分累计赔偿限额应相应减少。投保人需要增加本部分累计赔偿限额的，应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补交保险费，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

第四部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助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导致该区域内人口的人身伤亡，伤亡人员经政府、有关部门或机构核实并公布按照国家及地方政策规定属于救助、抚慰对象范围的，对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对于伤亡人员及其亲属给付救助金或抚慰金的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导致政府发生应急响应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十二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自然灾害；

(二) 意外事故；

(三) 见义勇为行为；

(四) 伤亡人员自致伤害或自杀；

(五) 伤亡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行为；

(六) 伤亡人员受酒精、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管制药物影响；

(七) 伤亡人员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八) 伤亡人员从事潜水、跳伞、滑雪、滑水、滑翔、狩猎、攀岩、探险、武术、摔跤、特技、赛马、赛车、蹦极、卡丁车等高风险的运动和活动；

(九) 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外发生的任何损失。

第三十三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三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部分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三十五条 本部分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依法建立健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体系与运行机制，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助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规划并组织实施，保证应急物资、装备、设施充足完好有效，定期有针对性地开展检查，及时督促整改，尽力避免或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提供第六十八条约定的证明、资料外，还应向保险人提供民政部门、消防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消防事故认定书或其他有关事故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三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第三十一条项下的损失，保险人在本部分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

1. 对于每次事故每人死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部分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2. 对于每次事故每人伤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部分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乘以本保险合同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附表一）中相应伤残等级对应的赔偿比例后的数额；

3. 对于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部分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4. 在依据本款第 3 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部分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或按本部分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二) 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对多次事故造成的第三十一条项下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部分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九条 保险人对第三十一条项下的损失进行赔偿后，本部分累计赔偿限额应相应减少。投保人需要增加本部分累计赔偿限额的，应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补交保险费，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

第五部分 精神病患者伤人救助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四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发生的精神病患者导致该区域内人口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受害者经政府、有关部门或机构核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对于受害者及其亲属给付一次性伤亡救助金、财产损失补偿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的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十一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自然灾害；
- (二) 意外事故；
- (三) 见义勇为行为；
- (四)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五) 伤亡人员自致伤害或自杀；
- (六) 伤亡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 (七) 受害者的故意行为；
- (八) 伤亡人员受酒精、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管制药物影响；
- (九) 伤亡人员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十) 伤亡人员从事潜水、跳伞、滑雪、滑水、滑翔、狩猎、攀岩、探险、武术、摔跤、特技、赛马、赛车、蹦极、卡丁车等高风险的运动和活动；
- (十一) 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
- (十二) 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外发生的任何损失；
- (十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其工作人员的故意行为。

第四十二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四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部分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十四条 本部分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被保险人义务

第四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对承保区域内精神病患者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提供第六十八条约定的证明、资料外，还应向保险人提供致害人既往病史证明或者精神病鉴定书或其他有关事故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四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第四十条项下的损失，保险人在本部分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

1. 对于每次事故每人死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部分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2. 对于每次事故每人伤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部分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乘以本保险合同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附表一）中相应伤残等级对应的赔偿比例后的数额；

3. 对于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部分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4. 在依据本款第3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部分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或按本部分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二）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对多次事故造成的第四十条项下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部分累计赔偿限额。

第四十八条 保险人对第四十条项下的损失进行赔偿后，本部分累计赔偿限额应相应减少。投保人需要增加本部分累计赔偿限额的，应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补交保险费，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

第六部分 通用条款

保险责任

第四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支出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 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二) 因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组织疏散、救援、安置受灾人员的相关费用。

赔偿限额

第五十条 本保险合同总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十一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雇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

(三)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非放射性污染;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五十二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不属于政府、有关部门或机构核实并公布的救助、抚慰对象范围的人员的人身伤亡;

(二) 被保险人的代表或雇员的人身伤亡;

(三) 任何财产损失;

(四)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五) 精神损害赔偿;

(六) 任何间接损失;

(七)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 但无合同存在时仍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八)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九)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期间

第五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五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五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五十六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合同条款第六十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条款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五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六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保险标的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和风险询问表。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六十二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六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

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六十七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材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由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 （三）事故证明或事故鉴定书、赔偿责任认定文件；
- （四）损失清单、费用单据和相关支付凭证；

(五) 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和解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书；

(六) 二级以上(含二级,下同)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户口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就诊病例、住院病历、检查报告、用药清单；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六十九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一) 政府、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机构按照救助法律、法规或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布的救助标准,并经保险人认可;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七十条 被保险人对伤亡人员应负救助责任的,保险人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伤亡人员及其亲属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对伤亡人员应负的救助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伤亡人员及其亲属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伤亡人员及其亲属有权就其应获救助金或抚慰金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对伤亡人员应负救助责任,被保险人未向伤亡人员及其亲属给付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七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项下各项损失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总累计赔偿限额。

第七十二条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每项责任项下进行赔偿后,总累计赔偿限额应相应减少。投保人需要增加总累计赔偿限额的,应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补交保险费,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

第七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七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

况。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七十五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七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七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总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并退还投保人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投保人剩余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保险费交付凭证；
- (4) 投保人身份证明或投保单位证明。

第八十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八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为准。

释义

第八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自然灾害：是指由于自然异常变化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社会失稳、资源破坏等现象或一系列事件，包括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暴风、龙卷风、台风、飓风、风暴潮、暴雨、洪水、暴雪、雪灾、冰雹、雹灾、冰凌、雷电、雷击、火山爆发、地下火、沙尘暴、泥石流、崖崩、地崩、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塌陷等。

2. 见义勇为：是指非因法定职责或约定救助义务，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与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合法行为。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附表一：伤残赔偿比例表

伤残等级	赔偿比例
一级伤残	100%
二级伤残	90%
三级伤残	80%
四级伤残	70%
五级伤残	60%
六级伤残	50%
七级伤残	40%
八级伤残	30%
九级伤残	20%
十级伤残	10%

注：除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残疾程度与《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GB/T16180-2014）中所列标准一致。

附表二：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可按照短期费率表或日比例计收，其中短期费率表如下：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